

# 基隆市 111 年度國小特教學生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

## 壹、目的

提供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托育照顧服務，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，使其父母安心就業。

## 貳、實施期間

暑假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 時至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## 參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設籍且就讀本市各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。

伍、開辦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（基隆市安一路 177 巷 23 號）。

## 陸、開辦原則

- 一、參加人數 5 人以上者，得予開辦；並以開辦 1 班為原則，每班人數上限 10 人。
- 二、考量班級人力資源，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，班級人數得酌減 1 人。
- 三、得採混齡編班。

## 柒、開辦原則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中心防疫規定不得入校對象：
  1. 學生或同住成員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。
  2. 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之學生。
- 二、針對教室空間計算容留人數開放：再依開辦時的疫情發展及疾管中心公告於執行時調整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及期間

- 一、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，家長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報名。
- 二、家長報名後由各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完成報名資格審查並核章（含勾選身分別及得分），將紙本報名表正本、切結書正本、學童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有需求者）送至安樂國小特教組。（若以公文交換信箱請預估往返時間，逾期無法收件）。

## 玖、報名原則

同一學生僅能報名一校。

## 壹拾、服務內容

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，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。

### 壹拾壹、服務優先順序

- 一、承辦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。
- 二、本市集中式特教班學生。
- 三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序位越前面者優先；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| 資格                 | 積分 | 序位 | 證明文件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 | 7分 | 1 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| 6分 | 2  |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(手冊) 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      | 5分 | 3 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 |
| 父母皆歿               | 4分 | 4 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|
| 單親家庭               | 3分 | 5  | 戶籍謄本          |
|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      | 2分 | 6 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|
| 雙薪家庭               | 1分 | 7 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|

### 壹拾貳、收費標準

| 條件                  | 收費期間               | 繳費內容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四週<br>(8/1-8/26) | 參加費用免費   |
|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    | 一期四週<br>(8/1-8/26) | 1. 參加費用 500 元(實作材料費)<br>2. 午餐餐費每日 80 元*20 天 = 1600 元，合計 2100 元 |

上述費用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(一)上課時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，逾時未繳費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。

壹拾參、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 7 月 25 日(一)下午四點前公告於安樂國小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### 壹拾肆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 08:00 之後到校。
- 二、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，若逾時接送累積 3 次以上(含)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逾時未繳費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；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。
  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 2. 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
3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國小畢業生得自由選擇國小部或國中部之開辦學校參加。

六、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，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基隆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性別：男女

本處請張貼  
學生相片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 1：\_\_\_\_\_ 電話(0)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 2：\_\_\_\_\_ 電話(0)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障礙類別：\_\_\_\_\_ 障礙程度：極重度 重度 中度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國小\_\_\_\_年級(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)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

欲參加之開辦學校：國小部分：安樂國小

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(如服藥、癲癇…等)：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報名資格審查(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)

| 條件                 | 積分 | 序位 | 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| 請勾選   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 | 7分 | 1 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| 6分 | 2  |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      | 5分 | 3 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父母皆歿               | 4分 | 4 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單親家庭               | 3分 | 5  | 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家境清寒               | 2分 | 6 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(導師簽名:_____) |        |    |
| 雙薪家庭               | 1分 | 7 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手冊或鑑輔會(請註明文號)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審查人員蓋章：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得分： 分 |    |

◎報名期間：111年7月18日至7月22日止，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。

◎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，將貴校所有報名學生之報名表件表於7月22日前逕送安樂國小特教組辦理報名作業。

# 基隆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之子女\_\_\_\_\_，於 111 年度暑期參加  
安樂國小辦理之「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」，願配合以下事宜：

- 一、每天上課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整以後到校，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，將配合時間於 15:40 完成接送，若累積逾時接送 3 次以上(含)者，願取消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；除特殊理由(如病假、中途不續讀者)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，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。
- 四、因上課為暑假期間，若遇有學校校護請假，學童發生疾病或意外狀況，通知家長並立即就近緊急送醫。

此致

安樂國小教務處特教組

立切結書人【家長姓名】\_\_\_\_\_ (簽章)

註：此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由家長及安樂國小特教組各保管一

份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1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